# 出借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contractNumber]

甲方(出借人): [#parktyName]

住址: [#partyAddr]

证件类型: [#partyDocumetType] 证件号码: [#partyDocumentNum]

乙方: 北京复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IFC大厦39层

丙方: 北京全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座1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咨询、财务规划、投资管理等服务,丙方为甲方提供借款人推荐、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及贷后管理服务达成一致,以兹信守。

###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出借人: 指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金给他人的自然人。
- 1.2 借款人: 指有资金需求, 经丙方筛选推荐给出借人并得到出借人一定数量出借资金的自然人或公司。
- 1.3 债权: 指每一个具体的借贷关系中出借人拥有的全部权益, 债权以人民币计价;
- 1.4 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托管账户: 经丙方推荐,甲方自主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支付许可证的支付机构,以甲方自己名字实名开设的个人账户,甲方对此账户有完全的控制权,可以通过甲方自己的银行账户向该账户转入资金(充值),或从该账户向甲方指定的自己的银行账户转出资金(转出);
- 1.5 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指为出借人的共同利益考虑,由丙方设立并管理,以丙方的名义单独开立的一个专用银行账户,由丙方在债权债务关系成立时对每一笔借款都从丙方收取的服务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丙方根据借款人的整体违约状况设定还款风险金的提取比例,并有权进行适当的调整)存入此专用账户。此笔款项专款专用,用于补偿出借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回款(本金和利息)损失。
- 1.6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 1.7 提前还款:指在出借人与借款人借贷关系存续期间约定了借款人的本息偿还周期和金额等相关还款计划,借款人可能在协议规定的偿还周期结束前,在某一期将剩余本金提前偿还给出借人,从而使出借人的资金比约定的计划提前收回。
- 1.8 债权受让人: 指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支付一定对价后即享有原出借人对相应借款人享有的债权的受让人。债权受让人受让该等债权后,应享有和履行原出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9 个人信息: 指本协议项下的出借人为实现资金出借而向咨询服务人和风险管理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划款账户等个人身份、资产的资料和信息。
- 1.10 商业秘密: 指为完成本协议交易目的而为三方所知悉和相互透露的但并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信用评估报告、公司执照、资产情报、协议、备忘录、个人信息、技术数据等信息资料和文件。

#### 第二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A 甲方

- 2.1 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是否出借资金给特定借款人的权利。
- 2.2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带来的利息收益。
- 2.3 甲方有权定期查看丙方提供的资金出借情况报告。
- 2.4 甲方同意,如果其所出借对应的借款人有提前还款的需求时,甲方允许借款人依据约定进行提前还款,而无需再特别通知甲方。
- 2.5 对于丙方基于推荐出借的需要而提供给甲方的借款人的个人证件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甲方确保仅用于出借参考,不向任何乙方、丙方以外的其它方透露。甲方有义务为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及乙方、丙方的业务内容进行保密。如果甲方擅自不恰当地向他人透露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及信用信息或乙方、丙方的商业秘密,由此对借款人或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 2.6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完全有权出借该笔资金。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不得因此而牵连乙方及丙方。
- 2.7 甲方变更账户信息、通讯地址、电话等相关重要信息,须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导致自身受到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B 乙方

- 2.8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守信、严谨的管理原则为甲方进行服务。
- 2.9 乙方有义务全程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乙方在出借期满或甲方要求下, 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寻找债权受让人的服务, 并据以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10 乙方须对甲方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2.11 丙方确保其提供的借款人真实存在,甲方出借后形成的民间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否则丙方承担因债权 债务关系不存在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2.12 丙方确保向甲方推荐的借款人已经过适当谨慎的合同风险及借款人信用分析和评估。
- 2.13 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各项信息变更手续,及时报告甲方出借资金收益变化情况,在确定的报告日向甲 方寄送资金出借情况报告。
- 2.14 丙方应审慎管理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并就账户情况进行定期披露。
- 2.15 在出借人与借款人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应出借人的要求和委托授权,丙方须采取 合法合理的措施协助甲方进行及时催收和追讨。
- 2.16 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出借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推荐、出借促成、合同风险及借款人信用评估、 回款管理、出借资金贷后管理及必要的催收服务、以及定期提供资金出借情况报告等服务,并据以向甲方收取相 关的服务费用。
- 2.17 丙方须对甲方个人信息包括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2.18 丙方应妥善保存本咨询服务协议文本原件及相关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为本协议存续期间及本协 议终止之日起10年。

#### 第三条 资金的出借

3.1. 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的《债权信息列表》,甲方享有确定是否最终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的决定权。甲方 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直接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及时付款给借款人:

<input id="check31" type="checkbox" [#Cheack 11] /> 方式一: 甲方自行确定是否最终与借款人建立借 贷关系的决定权。甲方收到借款人的《债权信息列表》的短信信息或是邮件信息后,于约定时间内(3小时), 通过默认的方式予以同意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并直接授权第三方账户机构放款给借款人;或是通过电话回复 方式直接拒绝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丙方同时将推荐新的借款人。

<input id="check32" type="checkbox" [#Cheack\_12] /> 方式二: 甲方委托丙方,按照甲方事先确定的出 借资金条件,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丙方:

- 1) 有权以甲方的名义行使是否最终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的决定权;
- 2) 有权以甲方名义授权第三方账户机构根据丙方的要求放款给借款人。
- 3.2 如果甲方选择与丙方提供的《债权信息列表》中的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的,自甲方的第三方托管账户向指定 借款人划拨资金之日起,借贷关系确立;
- 3.3 甲方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出借资金数额、利率、还款期数、还款日期等相关约定,以《债权信息列表》、 《还款明细说明》等相关约定为准。
- 3.4 甲方可以在借贷关系存续的任何时候,调阅借款人的《信用审核报告》,了解借款人有关借贷的各项情况。
- 3.5甲方同意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时,甲方有责任保证拟出借的资金已经由其委托的第三方托管账户保存。甲 方授权丙方核查甲方第三方托管账户的资金余额水平,不低于拟出借的资金金额。如果不满足这一条件,甲方同 意的借贷关系将立即自动失效。
- 3.6 甲方委托丙方作为借贷关系的见证者和管理者:
- 3.6.1 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甲方的决定将相应的借款金额直接划拨给借款人;
- 3. 6. 2 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借款人还款的金额,在扣除账户管理费后,将甲方应得剩余收益转入甲方的托管账
- 3.7 为了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甲方利益,甲方出借过程中,如果暂时没有合适的借款人出现,甲方资金余额(如 存在)将保留在甲方的第三方托管账户,不得获得出借收益。甲方账户资金余额可由甲方自行选择相应的处理方 式。
- 3.8 丙方将要求独立第三方每季度公布一次业务监督审核结果。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或者直接向独立第三方索要 监督审核报告。

#### 第四条 回款账户管理

4.1 根据甲方与特定借款人之间的借款相关协议文件的规定,借款人有义务对甲方定期还本付息。为便利、统一 地回收本息,甲方委托并授权丙方代为划转借款人每期偿还的本息,在每期收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 结算。

4.2 以下两种回款方式:

<input id="check41" type="checkbox" [#Cheack\_21] /> 甲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回收专用账户, 同时授权丙方代为从第三方托管账户或丙方指定账户向如下账号银行卡转账。

银行账户名(与甲方姓名一致): [#partyName]

开户银行: [#partyBank] 银行分行支行:[#partyBankBranch]

账号: [#partyBankNum]

<input id="check42" type="checkbox" [#Cheack\_22]/> 甲方指定甲方出借款项的第三方托管账户作为资 金回收专用账户。

#### 第五条 甲方回款风险的处理方式

损失和风险,同时自行享有借款人违约所支付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

<input id="check52" type="checkbox" [#Cheack 32]/> 由丙方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进行借款人回款风险

的共担,规则如下:

丙方根据借款人的整体违约状况设定还款风险金的提取比例,并有权进行适当的调整。

丙方按季度为周期披露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整体信息情况;同时,如果甲方在披露期内得到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的补偿,将披露甲方的具体受偿情况;在甲方得到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代偿档期全部或部分本息后,借款人其后所偿的逾期款本息归丙方所有并划入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同时逾期罚息、违约金等相关权益将作为甲方支付给丙方的催收服务费。如有需要,甲方应授权丙方人员或丙方指定的律师代理甲方进行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诉讼。

- 5.2 甲方选择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进行风险共担的情况下,甲方受偿可能属于如下情形之一:
- 5.2.1 在风险还款金专用账户当期余额足以支付当期(每月为一期)所有出借人所对应的发生逾期的借款人的逾期本息时,由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将当期所有违约借款人的全部逾期本息金额支付给甲方及其他出借人,甲方和其他出借人在各自与借款人信贷关系存续期间约定的本息回收情况将保持不变。
- 5.2.2 在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当期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每月为一期)所有选择此方式的出借人所对应的发生逾期的借款人的逾期本息时,则当期所有选择此方式的出借人按照各自对应的违约借款人的逾期本息金额占当期所有出借人对应的违约借款人的逾期本息总额的比例,对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的当期资金进行分配,甲方和其他出借人当期未得到分配的部分自动进入下一期,与下一期发生的新逾期款继续进行上述同样原则的按比例分配,依次类推。

### 第六条 债权转让

甲方可在有需要时,向乙方提出将自己当时持有的债权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需求,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按照本条下列条款的规定为甲方寻找债权受让人,协助办理转让手续。

6.1 紧急转让需求的安排

如果甲方的需求为尽快转让全部或部分债权,则乙方尽最大努力为甲方尽快寻找债权受让人。

6.1.1 实现全部转让

在乙方为甲方成功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并且甲方接受、完成转让行为的情况下:

- 6.1.1.1 如果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含,下同)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并协助办理 完毕(以甲方与债权受让人签署书面协议且债权受让人向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对价为准)转让手续,则乙方收取 甲方当次成功转让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罚息)的2%作为转让服务费。
- 6.1.1.2 如果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30日后、60日内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协助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则乙方收取甲方当次成功转让金额的1%作为转让服务费。
- 6.1.1.3 如果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60日后、90日内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协助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则乙方不收取转让服务费。
  - 6.1.2 未实现全部转让

如果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90日内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且债权受让人提出的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债权价值,但甲方改变了需求、决定不再转让拟转让债权或只转让拟转让债权的一部分,则:

- 6.1.2.1 甲方仍需就初始提出的债权转让申请的金额比按照6.1.1.1规定支付转让服务费。
- 6.1.2.2 甲方在6.1.2.1所述事项完成之日起180日内不得再次对同一笔债权提出转让申请。
- 6.2 非紧急转让需求的安排

如果甲方的需求为在乙方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90日内任意时间转让全部或部分债权均可,则乙方将平衡各方面情况、在合适的时间为甲方寻找债权受让人并协助办理完毕转让手续,乙方不收取转让服务费。

- 6.3 未及时协助实现转让需求的补偿条款
- 6.3.1 如果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90日内未能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则从乙方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90日满开始,乙方在甲方每月的本息回收日,按甲方当时持有的该笔债权资产0.5%(不足月的情况,按照天数比例,按照月0.5%进行折算补偿比例)的金额向甲方补偿,直至下述日期中的最早一日:
  - 6.3.1.1 其后乙方为甲方寻找债权受让人,甲方接受并在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日。
  - 6.3.1.2 其后乙方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甲方选择不进行转让之日。
  - 6.3.1.3 甲方出借款对应的所有借款人的还款完成之日。
- 6.3.2 如果在上述补偿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乙方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甲方选择不进行转让,则乙方不再支付补偿,且其后180日内甲方不得再次对同一笔债权提出转让需求。
- 6.4 甲方债权发生转让时,如遇支付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款项。
- 6.5 部分转让条款

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将自己当时持有的同一出借编号的债权资产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需求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6.5.1 剩余出借金额应符合最低出借额度规定。
- 6.5.2 部分转让完成之日起90日内,不得对该出借编号对应的未转让债权资产再次提出转让申请。

#### 第七条 资金出借及回收方式

请在以下甲方选择的方式前方"□"内打"√",不选择的前方"□"内打"×",不可留空白项。 甲方需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准备好出借款项,并按如下日期足额将出借资金存入本协议"第四条"中甲方账户。 甲方选择变更上述出借及回收方式时,变更后仍需满足所申请的新方式对应的出借要求。

如因甲方原因,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权责成功划转甲方的相关款项给经甲方确认或甲方委托丙方代为确认的指定借款人,此协议作废。

出借回 收方式	出借金额 (小写)	出借金额 (大写)	起止日期
季度丰	[#moneys1]	[#moneyb1]	[#date1]
双季享	[#moneys2]	[#moneyb2]	[#date2]
玖玖盈	[#moneys3]	[#moneyb3]	[#date3]
月月息	[#moneys4]	[#moneyb4]	[#date4]
年年利	[#moneys5]	[#moneyb5]	[#date5]
复利宝	[#moneys6]	[#moneyb6]	[#date6]

#### 第八条 出借款项的支付

#### 8.1 委托划扣

甲方授权丙方有权以甲方的名义行使是否最终与借款人建立借贷关系的决定权。可以选择以下两种委托划扣方式:

8.1.1 〈input id="check81" type="checkbox" [#Cheack\_41] /〉甲方提供本人划扣账户并委托丙方从甲方银行账户中代为划转出借金额并存入甲方的第三方托管账户,由丙方按时划转给债权转让人。

银行账户名(与甲方姓名一致): [#partyName]

开户银行: 「#partyBank] 银行分行支行: 「#partyBankBranch]

账号: [#partyBankNum]

8.1.2 <input id="check82" type="checkbox" [#Cheack\_42]/>甲方授权丙方从其第三方托管账户直接放款给借款人。

## 第九条 资金出借及回收方式说明

#### 9.1 季度丰

- 9.1.1 甲方出借一笔资金后,在3个月内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按月代划转的借款人偿还的本息参考丙方推荐进行新一次的出借,款项由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划转给债权的出让方;
- 9.1.2 甲方该笔资金出借满3个月之日,甲方将该笔资金对应的债权资产(包括收益部分)全部转让给乙方为其寻找到的债权受让人,预期转让对价为甲方初始出借资金金额的102%,由债权受让人在3个月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资金出借与回收账户进行支付。债权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转让服务费,由债权受让人在债权转让成功时代为支付给乙方。
- 9.1.3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该笔资金出借满3个月之日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则甲方可选择将该笔资金对应的债权资产转为复利宝或月月息,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所提及的"债权转让"要求承担相应责任。9.2 双季享
- 9.2.1 甲方出借一笔资金后,在6个月内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按月代划转的借款人偿还的本息参考丙 方推荐进行新一次的出借,款项由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划转给债权的出让方;
- 9.2.2 甲方该笔资金出借满6个月之日,甲方将该笔资金对应的债权资产(包括收益部分)全部转让给乙方为其寻找到的债权受让人,预期转让对价为甲方初始出借资金金额的104.5%,由债权受让人在6个月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资金出借与回收账户进行支付。债权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转让服务费,由债权受让人在债权转让成功时代为支付给乙方。
- 9.2.3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该笔资金出借满3个月之日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则甲方可选择将该笔资金对应的债权资产转为复利宝、或月月息,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所提及的"债权转让"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9.3 玖玖盈

- 9.3.1 甲方出借一笔资金后,在9个月内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按月代划转的借款人偿还的本息参考丙方推荐进行新一次的出借,款项由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划转给债权的出让方;
- 9.3.2 甲方该笔资金出借满9个月之日,甲方将该笔资金对应的债权资产(包括收益部分)全部转让给乙方为其寻找到的债权受让人,预期转让对价为甲方初始出借资金金额的107.5%,由债权受让人在9个月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资金出借与回收账户进行支付。债权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转让服务费,由债权受让人在债权转让成功时代为支付给乙方。
- 9.3.3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该笔资金出借满9个月之日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则甲方可选择将该笔资金对应的债权资产转为复利宝、或月月息,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所提及的"债权转让"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9.4 月月息

- 9.4.1 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按月代甲方划转的借款人偿还的本息中,将当月收益(相当于出借总额的1%)回收(将在应还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约定的资金出借与回收账户进行支付),由甲方自行支配;其余部分参考丙方推荐进行新一次的出借,款项由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划转给债权的出让方;如此进行,甲方年度可以获得累计12%的收益。如丙方未能成功推荐,则借款人偿还的本息将在应还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约定的资金出借与回收账户进行支付,由甲方自行支配。
- 9.4.2 甲方可随时向丙方提出将出借方式转为复利宝,但甲方需要在下一个资金出借情况报告前15个工作日向丙方提交《客户信息变更书》,经丙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 9.4.3 该笔资金出借满12个月,甲方对该笔资金提出债权资产转让需求的,乙方须成功协助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该笔资金出借超过6个月,但未满12个月时,甲方对该笔资金提出债权资产转让需求的,债权转让适用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同时该债权收益按实际发生月份计息;该笔资金出借未满6个月时,甲方对该笔资金提出债权资产转让需求的,乙方不予接受。

#### 9.5 年年利

- 9.5.1 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按年代甲方划转的借款人偿还的本息中,将当年收益(相当于出借总额的12.5%)回收(将在应还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约定的资金出借与回收账户进行支付),由甲方自行支配;其余部分参考丙方推荐进行新一次的出借,款项由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划转给债权的出让方;如此进行,甲方年度可以获得12.5%的收益。如丙方未能成功推荐,则借款人偿还的本息将在应还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约定的资金出借与回收账户进行支付,由甲方自行支配。
- 9.5.2 甲方可随时向丙方提出将出借方式转为复利宝,但甲方需要在下一个资金出借情况报告前15个工作日向丙方提交《客户信息变更书》,经丙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 9.5.3 该笔资金出借满12个月后,甲方对该笔资金提出债权资产转让需求的,乙方须保证协助甲方成功寻找到债权受让人;该笔资金出借超过6个月,但未满12个月时,甲方对该笔资金提出债权资产转让需求的,债权转让适用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同时该债权收益按实际发生时间折算计息;该笔资金出借未满6个月时,甲方对该笔资

金提出债权资产转让需求的, 乙方不予接受。

#### 9.6 复利宝

- 9.6.1 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按月代划转的借款人偿还的本息参考丙方推荐进行新一次的出借,款项由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划转给债权的出让方;如此进行,第二年度末,甲方可以获得累计27.69%的收益(详见复利宝收益列表)。如丙方未能成功推荐,则借款人偿还的本息将在应还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约定的资金出借与回收账户进行支付,由甲方自行支配。
- 9.6.2 甲方可随时向丙方提出将出借方式转为月月息,但甲方需要在下一个资金出借情况报告日前15个工作日向丙方提交《客户信息变更书》,经丙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 9.6.3 该笔资金出借满24个月后,甲方对该笔资金提出债权资产转让需求的,乙方须保证协助甲方成功寻找到债权受让人;该笔资金出借超过12个月,但未满24个月时,甲方对该笔资金提出债权资产转让需求的,债权转让适用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同时该债权收益按实际发生时间折算计息;该笔资金出借未满12个月时,甲方对该笔资金提出债权资产转让需求的,乙方不予接受。

### 第十条 收费标准

甲方了解并同意: 乙方、丙方因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向甲方按月收取服务费,并按照双方约定如下:

收费项目	账户级别	账户标准	收费对象	服务费率	收费时间
服	汇银账户	(0-50)	账户总资产	0.5%	每笔出借款对应的汇款日
	聚金账户	(50-100)	账户总资产	0.1%	每笔出借款对应的汇款日
务	白金账户	(100-300)	账户总资产	0. 075%	每笔出借款对应的汇款日
费	钻石账户	(300-500)	账户总资产	0.05%	每笔出借款对应的汇款日
	贵宾账户	500以上	账户总资产	0. 025%	每笔出借款对应的汇款日

标准从甲方出借收益中按月扣除:

上述账户级别根据出借人每月30日的资产价值确定(2月以最后一天价值确定)

- 10.1 服务费率由资金出借情况报告2日前一个月30日的本协议所涵盖的所有出借方式合计资产所对应的账户级别确定。
- 10.2 服务费率按照出借笔数分别进行对应收取,6个月以内的出借方式不收取服务费。
- 10.3 服务费由乙方、丙方在每笔出借款对应的回款日收取(在当期借款人还款中自动扣除),单笔服务费=该笔出借资金上一个资金出借情况报告日价值\*服务费率。
- 10.4 首次服务费收取时间为客户第二个资金出借情况报告日。

### 第十一条 文件的安全保管

- 11.1 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贷文件原件由甲方委托丙方代为收取和保管。
- 11.2 保管过程中,如果甲方需要查阅或使用其出借所对应的借款人借贷文件,则可联系丙方,甲方可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到丙方处查阅,丙方须予以配合;在甲方有合理的使用需求时,丙方应提供协议复印件以便甲方进行合理使用。
- 11.3 甲方须遵照本协议第十二条保密条款的约定合理使用各项借贷文件。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在本协议"释义"中所约定的"个人信息"与"商业秘密",均属于保密信息,各方应采取严格措施实施保密。
- 12.2 上述保密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有关披露方或其关联机构的业务经营、方法、知识产权、技术秘诀、发明、技术数据或说明、测试方法、商业和财务信息、研究和开发活动、产品和销售计划以及客户和厂商信息。
- 1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非披露给借款人或乙方、丙方的董事、职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其他关联公司,如果他们需要知道保密信息,而且该种披露对于他们对本次交易进行信用评估是必须的。

# 第十三条 风险提示

出借人明确了解和知悉乙方、丙方在此提示其自愿出借行为可能面临的如下风险:

- 13.1 政策风险: 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 13.2 资金流动性风险:甲方按照约定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在借款人不主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借款人将按照约定的期限分期偿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甲方的出借资金将分期回收,因此资金回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乙方将在甲方提出需要以及其他对甲方有利的时机,努力帮助甲方寻找、向甲方推荐愿意受让甲方债权资产的第三方,但不能确保一定能够在甲方需求的时间协助甲方寻找到合适的债权受让人,双方按照协议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 13.3 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 第十四条 税务处理

14.1 甲方在资金出借、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务处理。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与变更

15.1 如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于出借日期前3个工作日签署并向乙方和丙方提交书面文件《终止协议通知书》,经乙方和丙方同意并盖章后,协议即行解除。

15.2 尽管有上述第15.1款的规定,但在甲方出借资金支付给借款人后,除选择本协议第六条转让方式退出本协议出借关系外,如无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或配合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对违约借款人的诉讼或其他追索行动,由此而导致丙方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已支付给甲方的补偿,甲方应对此违约承担赔偿责任。

16.3 如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约定,则应向遭受损失的一方赔偿其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可预见的合同收益损失、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等。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2 因仲裁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调查费及律师代理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8.1 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产的继承或赠予,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丙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经乙方、丙方确认后方予协助进行资产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务处理;

18.2 本协议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协议原件效力一致;

18.3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出借时间周期,如期满协议任何一方没有提出解除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在每次协议到期时,如果三方需要对本协议版本进行修订,则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签署新版协议;

18.4 三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8.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保留壹份;

18.6 本协议由甲、乙、丙方签字盖章后,于甲方将首期借款支付至债权转让人账户后即行生效;

18.7 本协议作为三方独立合同关系之证明,并不自动构成甲方与借款人之间《借款协议》的附件;

甲方签字:

日期: [#date]

乙方(盖章): 北京复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date]

丙方(盖章): 北京全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date]